



宁夏交警拉网式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7名局领导分别带队下沉一线,督导各地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按照“严格、全面、到位”的要求,严查重点隐患车辆、

从严从重打击突出违法行为,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大体检”,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

分析研判找准风险点

5月10日至14日,各工作组分赴五市,以“四不两直”方式直插路面一线,采取蹲点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重点围绕109、110、224、312、344等国省道路,紧盯务工务农出行重点群体管控、面包车超员和货车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突击检查“一早一晚”重点时段勤务落实情况,强调要全力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严查重点隐患车辆,从严从重打击突出违法行为,坚决防范较大以上

交通事故。

各地坚持研判引领,对今年以来本地较大事故进行复盘分析,精心研判当前交通运输、务农务工出行规律特点,深入分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各环节存在的漏洞盲区,找准需要重点防范的源头风险,积极推动排查治理。

聚焦优化重点路段

5月15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和银川市公安厅交警支队联合发布通告,决定延长G110国道重中型货车临时交通管制时间至8月19日,限制重中型货车在G110国道(银巴路口至南绕城高速公路延伸段)通行。此举旨在确保旅游高峰期间银巴路口至南绕城高速公路延伸段的道路交通安全。

连日来,各地深入排查治理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梳理排查平交路口、弯道路段、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等警示防护不足点段以及雨雾天气影响突出路段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实地勘查,区分轻重缓急,综合采取临时性和长期性治理措施,推动标本兼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动态消除源头风险

5月10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组织各大队联合公路综合执法部门开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查查处客车超员、货车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52起。

5月14日,固原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原州区三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就工地运送务工人员车辆安全情况,与安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谈,逐一摸排登记车辆用途、检查车辆现状,并要求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超员、超载等隐患车辆上路,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宁夏交警聚焦“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突出隐患,坚持定期通报,督促及时清理,动态消除源头风险。集中排查农村地区近三年被查处过违法载人、违法超员的轻型货车、三轮车,重点检查车辆牌证、检验、违法情况,提醒驾驶人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载人。

强化宣传警示教育

“老乡,骑乘摩托车时,一定要正确

佩戴安全头盔。”“不要心存侥幸,酒后千万不能开车。”5月16日,吴忠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深入巴浪湖蔬菜种植地,向村民讲解酒驾醉驾、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

5月17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警分局通过分析全市道路运输企业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及驾驶人存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等问题,对1月至4月安全风险突出的14家道路运输企业予以曝光,督促相关企业限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地以农村地区违法突出、事故多发的乡镇为重点,组织深入种植养殖场、厂区工地等用人单位,排查务工人员出行安全隐患,强化劝导查纠、宣传警示教育管理措施。持续对存在车辆超员、超载、违法未处理等隐患突出的高风险企业进行集中曝光、约谈提醒,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萌娃进警营感受别样“警”彩



民警和孩子们互动。

本报通讯员 齐惠 摄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齐惠)“哇,这警车太帅啦!”“警察叔叔好厉害啊!”5月14日,欢呼声和银铃般的笑声从平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里不断传来,来自博苑新天地幼儿园和博苑明天幼儿园的150余名师生走进警营,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体验别样的“警”彩。

“红灯停,绿灯行,遇到黄灯等一等”“要牢记‘一停二看三通过’”……在红绿灯装置体验区,民警向小朋友重点讲述过马路的注意事项。孩子们通过体验,丰富了交通

安全常识,提高了“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保护技能。在交警大队的操场上,铁骑队员展示警用摩托车,小朋友近距离接触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警用装备。在智慧交通指挥中心,辖区主要路口交通情况尽收眼底,民警介绍了指挥中心的概况和功能,现场演示了交通违法抓拍和稽查布控系统高科技方法和手段。在会议室,现场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卡通片和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片,让师生们心灵受到震撼,在心中种下了平安的种子。

吴忠闪电骑警全员上路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几个小板凳,三轮车就变成了“小客车”,这一幕发生在5月15日。当日6时34分,骑警队员巡逻至利通街与朔方路路口时,发现前后两辆三轮车内都搭载着务工人员,立刻拦停:“您好,请靠边停车,你们几个坐在车厢里的都赶紧下来,这样

很危险知道吗?”当民警问驾驶人是否知道三轮电动车不能载人时,两名驾驶人表示“就去前面工地干活,路又不远”。民警对两名驾驶人和乘坐人员进行普法教育,要求转运乘坐人员,两名驾驶人表示认识到错误,以后会遵规守法,不再违法载人。

当日7时35分,骑警队员巡逻至利通街与朔方路路口时,发现一辆半挂车在沿朔方路由东向西缓慢行驶,存在超载嫌疑,立即上前示意该车靠边停车,经过磅称重确认其超载的违法行为,随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罚。

旁听醉驾案庭审 警示教育“零距离”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

“参加这样的警示教育,让我深刻认识到了酒醉驾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也让我明白了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5月13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集中公开开庭审理10起危险驾驶罪案件,红寺堡区部分干部、职工、驾校学员、群众等40余人现场旁听,驾校学员王某感慨道。

被告席上,被告人马某低着头,双手紧握,显得紧张而焦虑。1月11日23时30分许,马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红寺堡区书香庭院南门口,遇交警检查时,驾车冲卡,逃离途中与路边停放的车辆相撞。民警现场对马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7毫克/100毫升。经法院庭审判决,马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15日,并处罚金7000元。在庭审现场,他悔恨地说:“酒后驾车害人害己,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庭审中,10名被告人当庭对各自醉驾驾驶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法院当庭进行宣判,依法判处10名被告人拘役1个月至3个月不等的刑罚,对符合适用缓刑条件的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000元至7000元不等的罚金。宣判后,10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

“法律红线不容逾越,法律权威不容挑战,戒除侥幸心理,珍爱生命。”“贪杯和侥幸从来都不是借口,酒驾不仅危及自己的生命安全,也会给其他道路使用者带来严重风险,大家一定要遵守法律,安全驾驶。”为充分发挥公开庭审的直观警示教育作用,法官、检察官、交警当庭对涉案被告人及旁听人员进行法庭教育。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电动车成为不少群众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然而部分驾驶人缺乏安全意识,上道路行驶“任性”违法,埋下诸多风险隐患。

“低头族”闯红灯“很受伤”

“我只顾着看微信,过街时忘记看信号灯了,都怪我……”近日,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阅文路口闯红灯通过时,遇王某驾车对向行驶至此发生碰撞,造成赵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银川市公安厅交通警察分局金凤一大队民警认定:赵某违反信号灯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全部责任。

很多驾驶员存在一个误区:在路口停车等待放行时,接听拨打手持电话、发信息等行为不算分心驾驶。实际上,车辆在灯控路口待行的状态,也属于驾驶过程。无论您驾驶的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等灯时别看手机,注意观察确保安全后再通行。

警企携手推进企业交通安全

永宁开展校车“大体检”守护上学路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璐 文/图



检查人员对校车安全进行“体检”。

近日,永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教育局、车管所等部门,对辖区各校车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民警张凯对校车的安全性能和检验情况、驾驶人资质进行仔细核查。逐一对照校车座位、车身反光标志标识、安全逃生门、轮胎等安全设施和校车行驶路线进行检查,排查可能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通报主要负责人,并要求即刻整改。认真检查驾驶员校车驾驶资格、驾驶证违章情况,要求落实校车驾驶人管理制度,严禁校

车驾驶员酒驾或者驾驶拼装、逾期未检验等隐患车辆接送学生。要求各学校健全完善学生接送车辆档案,切实做到分类建档、不漏一车、见人见人、不留死角,并督促各校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校车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是校车安全行驶的必要保障,这次开展联合检查,就是希望能够防微杜渐,提高学校及校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督促校车驾驶员及时掌握车况,发现漏洞并及时整改;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学习,让校车驾

驶员、照管员等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只有双管齐下,才能为孩子们提供一个更加安全、舒服的乘车环境。”检查过程中,张凯反复强调。

张凯将各校负责人、校车驾驶员、照管员等集中在一起,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以案说法,重点讲解校车安全行车注意事项以及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叮嘱大家做好日常检查,保持车况良好,严防“病车”上路,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拒绝危险驾驶行为,为祖国的“花朵”出行保驾护航。

电动车上路别任性 违法背后是险境

本报记者 李毓琛

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查李某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亦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故李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电动车走机动车道撞上横穿马路行人

近日,乔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北侧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怀远西路北侧路段时,遇行人程某、陈某从小区南门由北向南横

穿道路时发生碰撞,造成双方三人均受伤。民警了解到,程某早上送孩子上学,走到路中间时发现有一辆电动自行车疾驰而来,急忙停住脚步,并欲拉回向前迈了一步的孩子,但为时已晚,孩子陈某被电动自行车撞倒时也带倒了程某。事发时,乔某的车速约为30公里/小时。

当事人乔某的行为分别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之规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河滨交警连查两起面包车超员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交警大队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违法载人等各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接连查获2起超员及违规载客违法行为。

当日,河滨交警在英力特大道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违规载客。民警拦停询问时,驾驶员吕某称,车上9人都是工友,下班后顺路“捎一段”。民警对驾驶员及乘客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驾驶员妥善转运超员人员,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予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次日早晨,民警在华谊大道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时,发现

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存在超员违法嫌疑。民警打开车门,看到车内挤坐着5人,还有4人蹲在后座。经现场清点,该车核载5人,实载9人。据了解,车上乘坐的都是准备去工地干活的工友,因原安排出行的车辆发生故障,临时找来了这辆小型客车。“距离不远,想着几个人挤一挤能少跑一趟。”驾驶员称。民警对其予以批评教育,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随后,对驾乘人员所属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要求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培训和车辆安全管理,避免出现类似交通安全隐患。

海原交警路政联合整治超限超载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海原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海原县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大队在G341国道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0余起。

行动中,执法人员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合力、协同作战,以农村道路为重点设立联合治超卡口,严厉查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百吨王”、超速行驶、绕

行农村公路逃避检测等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有力震慑交通违法行为人。严格执法的同时,民警逐一向广大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讲述违法运输的安全隐患,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让驾驶人充分认识到违法运输带来的严重后果,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公平公正 为民解忧

群众赠送锦旗感谢银川交警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警德高尚誉凤城 业务精湛解民忧”。5月15日,事故当事人张女士和爱人来到银川市公安厅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一大队,将一面锦旗和鲜花送到民警袁嘉斌手中,对他在事故处理中的耐心细致、公平公正表示感谢。

4月30日8时许,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清和南街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六盘山路交叉路口向北50米路段,遇同车道张女士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此发生碰撞,造成张女士受

伤、两车受损的事故。

接警后,袁嘉斌带领队员迅速赶赴现场勘查,通过现场碰撞痕迹、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前方道路监控视频分析研判为张某某在右侧超车时,与同车道左侧的张女士发生碰撞。袁嘉斌依法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张某某情绪激动,民警耐心安抚其情绪,及时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最终使张某某理解了道路通行规则,认可了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在双方当事人申请下,民警对事故赔偿部分进行调解,双方均表示认可。

中卫交警高效处理事故获赞誉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5月17日,王先生将印有“人民好交警 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交警大队,对民警秉公执法、及时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表示诚挚的谢意。

4月26日9时34分,沙坡头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指令称,338国道与宣和镇宣东路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请立即出警。民警赶赴现场调查了解到,王某驾驶半

挂车行驶至该交叉路口时与李某驾驶的三轮车相撞,造成李某当场死亡,三轮车上搭乘的李某某受伤。民警立即开展施救处置,并积极联系当事人家属,妥善处理事故赔偿等后续事宜。办案过程中,民警依法对该起事故作出了公平、公正的责任认定后,积极联系宣和镇司法所共同开展调解工作,耐心细致地安抚当事人家属情绪,倾听家属诉求。经民警再三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